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: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:張雅婷

聯絡電話: 02-8978-2580 傳真: 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: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航港字第112005275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15260000M112005275801-1.PDF)

主旨: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 年2月20日實施室內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,惟公共運輸 之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仍須佩戴口罩一案, 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18日交航字第1125002251號函辦理 (隨函影附)。
- 二、按旨揭規定,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之海運運具,及海運客運場站之付費區域或管制區,自112年2月20日起仍須佩戴口罩。如有違反者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可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旨案調整防疫措施,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縣市政府 及本局航務中心,轉知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配合辦理; 並請持續加強宣導,於相關運具及場域張貼告示,以提醒 民眾搭乘相關運具及出入相關場域時務必佩戴口罩。

正本: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 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



